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475號

原　　告　安維斯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彭仕邦

訴訟代理人　陳少博

上列原告與被告蕭彥彬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萬2,30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4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曾明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趙千淳